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華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4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為：壹、原判決有關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 項聲明部分廢棄。貳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 萬3,454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3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及自108 年5 月3 日起至被上訴人履行原判決主文第1 項（按：即被上訴人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至10所示土地上如附表一編號1 至7 所示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）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上訴人71萬185 元。上開按月連帶給付部分，衡諸本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年、1 年，以此預估3 年（即36個月）為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至強制執行所需之期間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3,371 萬114 元（計算式：814 萬3,454 元＋71萬185 元x 36＝3,371 萬114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3,10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